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3月10日，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到会监事占应出席会议监事的100%，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彭旭东先生主持。

一、会议审议了监事会主席彭旭东先生所作的《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投票表决：赞同3人，反对0人，弃权0人。通过此报告。

二、会议审议了《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投票表决：赞同3人，反对0人，弃权0人。通过此报告。

三、会议审议了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伯建平先生所作的《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

经投票表决：赞同3人，反对0人，弃权0人。通过此报告。

四、会议审议了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伯建平先生所作的《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投票表决：赞同3人，反对0人，弃权0人。通过此预案。

五、会议审议了监事会主席彭旭东先生所作的《关于第九届监事会成员提名人选的预案》。

经股东单位推荐，提名刘小筠女士、柴进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另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志昭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经对上述监事的资格审查，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有关任职规定。选举刘小筠女士、柴进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职工代表监事张志昭女士不需股东大会审议。

经投票表决：赞同3人，反对0人，弃权0人。通过此预案。

六、会议审议了公司审计总监汤吉英女士所作的《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障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切实保障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独立，人员配备较为合理，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2010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经投票表决：赞同3人，反对0人，弃权0人。通过此报告。

以上议案中，第一至第五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特此公告



Huasun
华神集团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小筠，女，1970年4月出生，大学，曾任职于成都铁路分局广告有限公司、成都华敏置业有限公司，2000年至2004年自愿在云南宁蒗从事义务支教、助学、扶贫以及妇女工作。现任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为控股股东董事长助理，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柴进光，男，1954年1月出生，大专，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师，曾任职于宜宾财政局、宜宾市会计师事务所，1999年因改制设定四川华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3年创办四川华慧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2006年创办四川华强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现任上述三家公司董事长、宜宾市工商联（商会）常委、四川省国资委专家组成员，四川省国

有企业监事会技术顾问，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张志昭：女，1981年12月出生，大学，2007年通过国家司法考试获得法律职业资格。现任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人事行政部副经理。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上述候选人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均符合公司法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条件。

